

---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智慧教室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3 年 7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462

项目名称：智慧教室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及场地恢复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26 层本项目开标室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26 层本项目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4、监督管理部门：四川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8-8672593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蜀源大道三段 566 号

联系方式：028-675176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 15 层

---

联系方式：028-86242319  
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8-86242319

2023年7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品目及编码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评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可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其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做好相关记录。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
1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询问方式：询问人除了书面递交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12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款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242319。</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是对招标文件还是对招标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否决投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依据等。</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投标人除了书面递交质疑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15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5%进行计费,单个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18	其他说明(如涉及)	如涉及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
2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593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6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通知》（川财采（2020）53号）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情投标人可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2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3	政策法规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
<p><b>注：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p> <p><b>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b></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非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

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采购合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与支付均为人民币。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中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14.1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14.2 文件二：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4）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商务应答表；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上述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号文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2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资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当各自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资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

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 25. 评标情况公告

24.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3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

---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本项目第六章中验收要求执行。

####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37.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37.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资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

---

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 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交货时间为\_\_\_\_\_。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2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七、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的报出自身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岗位	姓名	职称或 学历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可根 据项目实际情 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调整）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本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

---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不是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号文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 {注：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③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招标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可不另行提供承诺函。

④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学校拟对 77 间多媒体教室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

- 1、每间教室要求安装智慧黑板，为了实现仿真、3D 教学，内置电脑中 CPU、主板、显卡、内存、外存需符合学校要求。
- 2、保持原有扩声系统，整合利旧原有系统音响和话筒，智慧黑板要求有线接入学校网络系统。
- 3、按学校要求安装指定教学软件和教学资源。

(二) 升级改造一间理实一体化智慧教室，增加 1 套 5G 移动示教系统，解决围观教学、分组教学、直播教学问题。

(三) 搭建一套智慧校园三网融合管理平台，融通学校安防、校园广播、校园电视台、录播教室、电子班牌、其他数字终端，实现学校各种数字终端智能运维管理和各种音视频媒体融合应用。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智慧黑板	77	台	工业
2	5G 移动示教系统	1	套	工业
3	智慧校园三网融合管理平台	1	套	工业

### 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p>▲1、智慧黑板采用无推拉式结构，面板由高清液晶触控屏和纳米黑板拼接而成，采用三拼接平面超薄一体化设计，无明显拼接痕迹，除了需要外接的电源线或网线外，没有其他线材外露；高清屏幕尺寸≥86 英寸 4K 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采用电容全贴合触摸技术；左右侧黑板采用高抗反光纳米材料、耐书写材料和技术，实现无反光效果，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电容≥20 点触控；整体产品尺寸长≥4200mm、高≥1200mm、厚度≤95mm，且采用安全无锐角结构设计，保证师生的安全。（提供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p>	套	77

	<p>3、为防止设备长期使用出现磨损等情况，保障产品稳定性，屏幕表面采用钢化玻璃，表面硬度<math>\geq 9H</math>。</p> <p>4、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内存<math>\geq 2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8GB</math>。</p> <p>5、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p> <p>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p> <p>7、前置喇叭：正面前置，<math>\geq 15W \times 2</math>，保障教室声音有效覆盖。</p> <p>8、为了方便教师远程直播教学，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math>\geq 4</math>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与整机一体化，无外露线。</p> <p>9、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p> <p>10、为了保护学生的视力，整机支持护眼模式；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p> <p>11、前置按键：物理按键数量<math>\geq 4</math> 个，其中包括：护眼、音量键、节能键、开关机键。</p> <p>12、五指熄屏：在任意通道下，可通过五指手势实现熄屏与唤醒功能，方便老师在课堂上提问、测验等场景应用。</p> <p>13、为了适应未来无线网络的发展，无需更换设备，整机具有 Wi-Fi6 版本，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p> <p>二、OPS 电脑模块：</p> <p>▲14、CPU：Intel 酷睿 i7 10700 以上配置</p> <p>▲15、内存：8GB DDR4 内存或。</p> <p>▲16、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17、拓展接口：具备独立非外扩展<math>\geq 4 \times</math>USB 接口（其中 3.0 不少于 2 个）<math>\geq</math>Type-C<math>\times 1</math> <math>\geq</math>HDMI<math>\times 1</math>，<math>\geq</math>DP<math>\times 1</math> 满足教学拓展需求。</p> <p>18、系统还原：提供软件、硬件，一键还原方案。</p> <p>三、融合管理客户端</p> <p>19、软件采用 C/S 架构，包含服务器端、客户端，为了保障音视频传输质量，要求本地化部署。</p> <p>20、设备管理模块具有可视化管理设备、在线设备和离线设备，显示所有设备信息包含电脑名，并能实时更新在线电脑实时界面。</p> <p>21、平台支持分组管理，可对校园所有设备进行分组，可对分组进行修改，添加分组时可排除已分组设备，设备支持加入多个分组。</p> <p>22、用户管理可添加、修改、删除用户，支持对用户管理权限进行设置，可设置管理员账号具有的管理功能，分配分组模型给管理员账号。</p> <p>23、管理端可进行远程开启和关闭设备，可添加定时任务，任务包括开机、关机、重启、打铃，定时类型支持单次、每天和每周。</p> <p>24、管理端对设备进行公告发布，支持窗口全屏模式和字幕模式，可设置公告停留时间，支持远程停止公告。</p> <p>▲25、进入管理端可对管理远端设备进行语音通话，进行实时喊话（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6、客户端支持设备报修功能，管理员登录后台后，可以实时查询设备报修情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7、便于运维和维护，管理员远程下发文件，同时下发文件到多个设备，可设置下发文件到客户端位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解剖资源嵌入</p> <p>▲28、在医学教学过程中，要求每台智慧黑板本地化部署 1 套学校配套解剖教材素材资源。资源包括：运动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感觉器、内分泌系统、局部解剖等高清图片，数量不低于 519 张；高清图片质量要求：像素不低于 3200<math>\times</math>4400。教师使用时通过导航菜单模式进行选择使用，并且支持放大和缩小功能（提供使用时功能截图，并承诺配套资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况，并</p>	
--	--	--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5G 移动示教系统	<p>▲1、整个系统采用理实一体化设计（非后期拼装），整个系统包括服务端、控制端和接收端，服务端和控制端安装在移动实训示教车上，接收端支持安卓、windows 系统。本次配置移动实训示教车 1 台，接收端 4 个，分组移动拍摄系统 6 个。</p> <p>一、移动实训示教车技术要求</p> <p>▲2、一体化移动教学推车集拍摄万向臂、实训主机支架、相机托架、扶手、托板、机柜箱体、移动底座及万向轮于一体，高度集成化，满足移动万向拍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一体化移动教学推车配备专业多功能万向臂，转臂可折叠收缩，连接线缆隐藏在转臂内部，外观干净，整洁。可水平 360 度旋转，二节转臂垂直 45 度调节，可多方位旋转调节，任意位置均可悬停。</p> <p>4、万向臂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安装，通过调整万向臂角度，实现细节的移动拍摄。为保证各种场景的灵活覆盖拍摄，万向臂水平展开尺寸<math>\geq 1.1</math> 米，可自行调节承重，承重范围：0.5-2kg。</p> <p>5、立柱使用高强度的铝合金，内部中空设计，可隐藏走线。为适应各类场合拍摄，推车高度要求<math>\geq 1800</math>mm；箱体尺寸<math>\geq 395</math>mm(L<math>\pm 5\%</math>)<math>\times 300</math>mm (W<math>\pm 5\%</math>)<math>\times 450</math> (H<math>\pm 5\%</math>)。</p> <p>6、车体底座采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医疗轮<math>\geq 4</math> 组，脚轮自带防滑刹车。</p> <p>▲7、推车机柜箱体配备充电接口，实现便捷充电；配备电源控制开关，无需打开机柜，外部可一键控制设备电源开关。配备电量显示模块，可实时查看车载续航电量情况，方便及时充电。配置充电底座，整车 12V、19V 设计，安全可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便于移动示教平台不受空间的限制，续航电量能在无线状态下至少满足四节课上课需求，要求配置：电池容量：<math>\geq 80</math>AH，充放电接口：<math>\geq 2</math> 芯，防呆航插，显示屏：<math>\geq 1.8</math>" 显示电量，充电器：DC14.6V 10A，标称电压：12V，最大充电电压：14.6+0.15V，放电终止电压：10.0<math>\pm 0.15</math>V，最大充电电流：10A，最大放电电流：40A，充放电过程中电芯的环境温度：充电时：<math>-20\sim 45^{\circ}\text{C}</math>；放电时：<math>-20\sim 65^{\circ}\text{C}</math>。</p> <p>9、推车机柜箱体内部支持设备的固定安装，防止推车移动时设备晃动；</p> <p>10、含网络系统，无线 AP 支持 WiFi6 以及交换机等设备；</p> <p>11、无线网络支持：IEEE 802.11a, IEEE 802.11b, IEEE 802.11g, IEEE 802.11n, IEEE 802.11ac, IEEE 802.11ax。</p> <p>12、最高传输速率：<math>\geq 1500</math>Mbps；传输频率范围：双频（2.4GHz, 5GHz）。</p> <p>13、摄像机组件搭载了一个具有 1080p 分辨率的 1/2.8 英寸 CMOS 成像器，同时集成了 Wide-D（宽动态范围）、自动 ICR 和隐私区域遮蔽功能。</p> <p>▲14、摄像机镜头<math>\geq 20</math> 倍光学变焦、<math>\geq 12</math> 倍数字变焦。</p> <p>15、有效像素数<math>\geq 200</math> 万像素全高清 SDI 无延时视频输出。</p> <p>16、镜头：F1.6-3.5, f=4.7mm(广角端)至 94.0mm(远端)。</p> <p>17、支持低照度，0.5 lx (F1.6, 50 IRE, ICR 关闭), 0.095 lx (F1.6, 50 IRE, ICR 打开)。</p> <p>18、分辨率支持 1080p/29.97, 1080p/25, 1080i/59.94 (帧输出: 29.97 PsF), 1080i/50 (帧输出: 25PsF), 720p/59.94, 720p/50, 720p/29.97, 720p/25;</p> <p>19、可视角度（水平）：1080p/30 模式，55.4°（广角端）到 2.9°（远端）；</p> <p>20、小物距：10mm(广角端)至 800mm(远端)。</p> <p>21、支持 PAL/NTSC 制式切换。</p> <p>22、电子快门速度：1/1 至 1/10,000 秒，总共 22 步阶。</p> <p>23、白平衡：自动，钠灯固定/自动模式，一键式触发，手动。</p> <p>24、带稳定聚焦和视频模式迅速切换功能。</p>	套	1

	<p>25、支持自动聚焦功能，一键式自动聚焦，手动，无穷大，间隔自动聚焦，变焦触发自动聚焦。</p> <p>26、摄像机外壳采用圆筒形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散热和防水性能良好，可吸收杂光，免受灰尘、杂质和腐蚀性气体的污染。</p> <p>▲27、为便于操作，侧面设计有放大缩小菜单快捷键，且易于安装和维护；外壳带变焦控制面板，可选择手动按键或遥控方式调整摄像头变焦，且遥控器带镜头放大缩小功能，控制方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8、线路隐蔽式设计，预留有高清输出和电源接口，信号不易受干扰，安全性高；</p> <p>29、屏幕尺寸：≥21.5 寸全平面电容触控。</p> <p>▲30、CPU：Intel 酷睿 i7 10700 以上处理器。</p> <p>▲31、内存：≥2×8G</p> <p>32、硬盘：≥256G 固态+1T 机械硬盘</p> <p>33、网络：有线千兆网卡和无线双频支持 WIFI6。</p> <p>34、系统支持单个或多个客户端同步接收实训实操画面；</p> <p>▲35、选定的多台终端通过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一键画面强制投屏，延时小于 0.3 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6、接收端收看实训实操画面不需要打开浏览器或登录，只须点击开始直播，每个大屏就能被动收看实时画面（需提供软件操作画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7、示教过程中，能随意切换摄像机画面，根据实训教学需要可选择示教画面布局，至少支持单画面、两画面、三画面、四画面、六画面、九画面、画中画等布局；</p> <p>38、支持 3840×2160 画面分辨率，向下可兼容 2560x1440，1920×1080，1280×720 等，画质级别可选；</p> <p>39、支持输出示教画面到扩展屏，方便老师将示教画面通过高清线传输到教学大屏上。</p> <p>▲40、支持≥20 路通道视频信号源单独或同时录制，形成标准 MP4 或 MKV 格式文件，以通道信号源名称命名单独保存，方便教师视频回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1、实操画面、视频画面和主机桌面一键切换，在主机桌面上实现对 Word、PPT、PDF、音视频等文件进行批注、板书及录制。</p> <p>▲42、提供多通道信号源、资源展示，可自定义添加和删除通道，每个通道至少支持采集卡、媒体文件、网络串流、网络摄像机、远程桌面等信号接入（需提供软件操作画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3、支持单路、多路音频选择，满足多样化实训教学及音视频录制需要；</p> <p>44、可实时对示教画面进行批注，并可将批注的书写过程及视频画面同步展示到所有接收端屏幕上，使细节操作讲解变得更有针对性；</p> <p>45、批注工具至少支持选择笔的颜色、笔的粗细、笔的类型、擦除以及清屏等；</p> <p>46、具备倒计时，计时器及聚光灯等辅助教学工具；</p> <p>▲47、通过点击摄像机画面，控制云台跟踪，滑动摄像机画面控制云台摄像机变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8、支持画面色彩调整，图像风格调整，蓝、绿幕色键抠像，阈值调节。</p> <p>49、支持自由布局功能，通过该功能可聚合通道画面、文字、图片、远程桌面及摄像机画面，进行多层叠加，结合蓝绿背景抠像，实现多画面组合，示教过程中可随时调整聚合内容；</p> <p>50、支持推送 4 路 RTMP 或者 RTSP 流，支持向 FMS 等服务器推送直播流；</p> <p>51、实训示教推车可实现对接收端电脑远程开机、关机及重启。</p>	
--	---	--

	<p>二、接收终端技术要求：</p> <p>▲52、为了保证小组移动摄像机信号采集流畅，接收端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ntel i5 10400，内存≥8GB DDR4，存储硬盘≥ 256GB SSD 固态硬盘；</p> <p>53、便于示教时声音的交互，整机内置扬声器，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p> <p>▲54、屏幕尺寸≥65 寸全平面电容触控屏，支持 Windows、Android 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p> <p>55、输入接口≥2 路 HDMI、≥1 路 RS232、≥4 路 USB 接口；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出；输入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支持本系统摄像机信号采集。</p> <p>56、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9，嵌入接收端能接收移动实训车控制端传来的无线控制信号。</p> <p>57、嵌入在接收端的移动示教系统受控制主机无线传输过来信号，信号包括开机、关机，视频强行接收等功能。</p> <p>58、控制主机远程开机后，便于快速操作，系统自动打开本接收端小组拍摄画面。</p> <p>59、小组摄像机无需添加任何硬件和外接线情况下，把拍摄画面实时同屏到智慧黑板或分组屏上。</p> <p>60、小组拍摄支持网络摄像机、USB 摄像机、SDI 及 HDMI 摄像机。</p> <p>61、在示教过程中，小组拍摄系统优于 PC 端任何应用，接收端全屏呈现小组摄像机画面。</p> <p>▲62、示教结束后，单击返回快捷键，系统自动缩小图标到任务状态栏，当再次示教时，单击示教图标，示教系统再次呈现移动车摄像机画面（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3、便于示教易操作，示教大屏或投影机主动识别移动拍摄车，开机自动匹配移动拍摄车，直接进入移动摄像机拍摄画面。</p> <p>▲64、小组拍摄系统支持通道视频信号源录制，形成标准 MP4 格式文件，方便教师视频回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分组移动拍摄系统技术要求：</p> <p>65、分组移动拍摄系统有机整合数字摄像机、5G 网络、续航电源、车体、机械万向臂、移动底座及万向轮为一体，高度集成化，满足移动万向拍摄需求。</p> <p>66、一体化移动拍摄系统配备专业多功能万向臂，转臂可折叠收缩，连接线缆隐藏在转臂内部，外观干净，整洁。可水平 360 度旋转，二节转臂垂直 45 度调节，可多方位旋转调节，任意位置均可悬停。万向臂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安装，通过调整万向臂角度，实现细节的移动拍摄。为保证各种场景的灵活覆盖拍摄，万向臂水平展开尺寸≥600mm，垂直调节高度≥280MM，可自行调节承重，承重范围：0.5-2Kg。</p> <p>67、立柱使用高强度的金属，内部中空设计，可隐藏走线。为适应各类场合拍摄，推车高度范围可达 1400mm（±5%）-1800mm（±5%）。</p> <p>68、车体底座采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医疗轮≥4 组，脚轮自带防滑刹车；</p> <p>69、推车箱体配备充电接口，实现便捷充电；配备电源控制开关，无需打开箱体，外部可一键控制设备电源开关。配备电量显示模块，可实时查看车载续航电量情况，方便及时充电。配置充电底座，整车 12V 设计，安全可靠。</p> <p>70、一体化推车箱体可安装无线天线，支持配备≥2 路无线收发天线，实现无线视频信号的传输。</p> <p>71、一体化推车箱体外至少预留 1 个可扩展网口，≥1 个 USB 充电口。</p> <p>72、便于移动拍摄不受空间的限制，续航电量能在无线状态下至少满足八节课上课需求，要求配置：容量：≥15AH，标称电压：12V，最大充电电压：14.6±0.15V，放电终止电压：10.0±0.15V，最大充电电流：5A，最大放电电流：20A，充放电过程中电芯的环境温度：充电时：-20~45℃；放电时：-20~65℃。</p>	
--	--	--

	<p>73、拍摄数字摄像机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p> <p>74、数字摄像机支持 HDMI, SDI, 有线 LAN, SDI 支持在 1080P 60 格式下传输 100 米；</p> <p>75、镜头焦距：f=5.5~110mm, 20 倍光学变倍, 10 倍电子变倍, 视角范围 3.3° (窄角)54.7° (广角)；</p> <p>76、视频格式：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p> <p>77、控制信号接口和协议支持：RS485；VISCA、Pelco-D、Pelco-P 协议；</p> <p>78、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 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 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p> <p>79、图像码流：支持双码流输出；</p> <p>80、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调节, 自动/手动曝光调节 (光圈、快门), 自动/手动聚焦调节；</p> <p>81、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 进一步降低了噪声, 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图像信噪比≥55dB；</p> <p>82、支持图像 WDR 技术：性能≥100dB;抗闪烁功能；</p> <p>83、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 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p> <p>84、移动车上摄像机无需添加任何硬件和外接线情况下, 把拍摄画面实时同屏到交互大屏或投影机上。</p> <p>85、便于示教易操作, 示教大屏或投影机主动识别移动拍摄车, 开机自动匹配移动拍摄车, 直接进入移动摄像机拍摄画面。</p> <p>86、整个系统视频传输基于 5G 网络环境, 要求整个系统网络支持高带宽双频传输。</p>		
3	<p>三网融合管理平台</p> <p>▲1、一体化设计, 集直录播、校园电视台、校园安防、网络同传、IP 音视频、IP 广播集控及运维为一体, 所有功能须在同一软件平台下实现。软件采用 C/S 架构, 采用常用主流开发语言, 能实现跨网段传输。本次授权数量不低于 100 个客户端 (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服务端要求本地化部署, 要求部署在学校中心机房服务器上, 便于后期扩展, 当服务端不能承载一定量数字终端后, 服务端具有扩展功能, 可作为子接点连接到其他服务器服务端, 实现集控管理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通过服务端可设置接收端手动退出系统或密码退出系统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任何一台局域网内的客户端登陆后都可以跨网段监看全校教室所有电脑, 并远程操控任一接收端电脑; 可远程修改接收端的名称, 远程关闭和重启接收端电脑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控制客户端能选择向接收端发送 WORD、EXCL、PPT、音频、视频及程序等文件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方便老师使用和管理, 平台具有分组集控教室大屏, 设置教学日上课之前定时开机和放学后定时关机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平台具有信息发布系统: 可添加通知公告和滚动消息, 字体大小可选择; 还可以添加相册, 音频和视频等; 可对全部或者某一分组添加单独任务; 按周一到周日, 定时循环播放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任意接收端登录后均可切换为管理控制端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登录进入控制端后, 平台至少满足 8 路音视频资源加载; 可选择任何一路资源进行直播或录制 (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 加盖供</p>	套	1

	<p>应商公章)。</p> <p>▲10、被控端或接收端收看直播不需要打开浏览器，只需控制端下达直播指令，每个被控端或接收端就能被动接收直播的影音（提供软件界面或操作过程的截图或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直播画面支持画中画效果，画中画位置和大小可调整；</p> <p>▲12、铃声融合服务：梳理学校铃声，梳理学校区域位置，科学标准定义学校数字终端，通过三网融合服务平台，可设置周一至周日不同时段不同数字终端定时播放相同音乐或不同音乐，可同时播放不同音乐，互不干扰。实现上下课、考试、应急铃声推送智能化和个性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学校要求实现以上铃声服务（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校园文化传播融合服务：梳理学校校园文化传播数字终端（包括户外和室内LED屏及智慧黑板），科学标准定义学校数字广告终端，数字终端能任意分组，根据学校要求：不同宣传部门，把宣传内容推送到学校指定数字终端上。可设置周一至周日不同时段不同数字终端定时播放通知、滚动信息、相册、视频，可同时播放不同节目内容，互不干扰。实现班级文化传播、专业文化传播、年级文化传播、学校文化传播智能化和个性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学校要求实现以上校园文化传播融合服务，一年不少于2次这样技术服务并培训相应操作者，服务期不少于3年。（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应急指挥融合服务：梳理学校应急指挥管理流程，根据学校管理流程，借助三网融合平台，通过学校安防、手机或音视频采集设备就可以实现应急指挥，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也可以进行全校消防演练，安全教育等活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学校要求实现以上应急指挥融合服务，在不添加任何装备情况下一年不少于2次这样技术服务，服务期不少于3年（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新闻联播融合服务：把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学生在上课期间每天要定时收看新闻联播。借助三网融合平台，分管学校校园新闻管理员，按学校要求推送指定频道新闻联播内容，各教室无需通过人工干预，自动打开教室智慧黑板就可收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学校要求实现以上新闻联播融合服务（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各种赛事和重大活动直播融合服务：学校举办各种比赛，利用学校现有摄像设备，借助三网融合平台，把赛事和活动高清视频推送到学校任何一间或多间教室、功能室，实现观摩交流，也可以把多间赛场画面融合到一个视频上，实现多分割画面，推送到指定教室或功能室，提供比对观摩。也可推送到指定直播平台上（抖音、快手、虎牙、腾讯、钉钉等），实现互联网直播，一年不少于3次技术服务，服务期不少于3年（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7、提供三网融合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注：表格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及场地恢复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智慧黑板售后服务承诺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产品，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在学校搭建测试环境，一



一演示所有参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2) 供应商为该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 30 分钟做出响应，2 小时内上门维修，24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若当天无法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 10 日内支付 50%合同价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试用期（30 个日历天），试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日内支付 50%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5、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主体：成都铁路卫生学校，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

(3) 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中标供应商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自验：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初验：中标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由学校对送货数量和质量对照招、投标文件进行初验。

3)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五、其他履约要求

(1)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2) 服务方案：为保障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供应商按照针对本项目需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业技术标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 项目实施方案、2. 售后服务方案。

上述方案应做到内容完整不缺项、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模板式套用，尽量不出现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注：“★”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再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对于投标人而言,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 三. 评标程序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 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

---

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1.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1.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五)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 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四)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指标 40%	40 分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p> <p>2、标▲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 31 项）；</p> <p>3、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9 分（共 100 项）；扣完为止。</p> <p>注：以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准。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作证材料的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3	服务团队 5%	5 分	<p>为了保障项目进度和安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为电工“二级”或“一级”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鲜</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章)。	
4	项目实施 方案 14%	14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货物运输及配送;(2)安装及调试方案;(3)人员配置;(4)进度保障措施;(5)质量保障措施;(6)安全保障措施;(7)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7项内容为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与竞争性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售后 服务方 案 10%	10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体系、(3)培训计划安排、(4)响应时间及售后保障措施,以上4项内容为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与竞争性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5	节能、 环境标 志、无线 局域网 产品 1%	1	<p>报价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五、否决投标

(一)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否决投标的情形。

(二) 对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过程中（人工费、税金、管理费、材料费、运输费、代理服务等）的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利润。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2、乙方须提供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包装完好，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售后服务**

(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智慧黑板售后服务承诺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产品，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在学校搭建测试环境，一一演示所有参数，乙方虚假响应的，甲方有权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2)乙方为该项目提供3年免费质保。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3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上门维修，24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若当天无法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

#### **五、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场地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及场地恢复工作。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六、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七、质保期**

(1)产品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1年；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

####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10日内支付50%合同价款；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试用期（30个日历天），试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日内支付50%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

载明的为准。

## 九、验收

(1) 验收主体：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甲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

(3) 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乙方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自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方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初验：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由学校对送货数量和质量对照招、投标文件进行初验。

3)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



---

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